

修訂對照表 - 悠遊卡連結存款帳戶服務申請書暨服務約定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立約人 (即帳戶所有人) 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 申請存款帳戶連結悠遊卡服務。本服務限 連結立約人本人所持有之悠遊卡 。請 立約人 確認卡片已符合申請條件， 同意並簽署下述聲明 。	立約人 (即帳戶所有人) 茲 為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 申請存款帳戶連結悠遊卡服務。本服務限 記名式悠遊卡始得申辦 。請確認卡片已符合申請條件， 若欲連結之悠遊卡為本人所持有之無記名式悠遊卡 (押租式悠遊卡除外) 。請於立約人處簽名並 同意下述聲明 ，以申辦悠遊卡記名作業後，始得申辦本服務。	一、無記名式悠遊卡申請記名之約定事項移至重要聲明中。 二、酌修文字。																													
申請帳戶連結悠遊卡資料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 691 582 1007"> <thead> <tr> <th>項次</th> <th>悠遊卡卡號</th> <th>帳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終止</td> </tr> <tr> <td>2</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終止</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悠遊卡卡號	帳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申請帳戶連結悠遊卡資料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0 691 1727 1018"> <thead> <tr> <th>項次</th> <th>悠遊卡卡號</th> <th>持卡人身分證字號</th> <th>身分別</th> <th>帳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本人</td> <td><input type="checkbox"/>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終止</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本人</td> <td><input type="checkbox"/>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終止</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非本人</td> <td><input type="checkbox"/>終止</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悠遊卡卡號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帳戶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3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修訂後申請書僅限申請 / 終止本人帳戶連結，故刪除身分別相關欄位。
項次	悠遊卡卡號	帳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項次	悠遊卡卡號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帳戶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3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設定「每月」可提供悠遊卡自動加值之限額_____元 (未填寫時預設為 3 萬元) 。	設定「每月」可提供 本人 悠遊卡自動加值之限額_____元 (未填寫時預設為 3 萬元) 。 設定「每月」可提供他人悠遊卡自動加值之限額_____元 (未填寫時預設為 3 萬元) 。	酌修文字並刪除連結他人帳戶之相關約定。																													
※ 申辦悠遊卡連結存款帳戶服務之重要聲明，務必注意 ※ 立約人 (即帳戶所有人) 茲聲明瞭解並同意本服務申請書所	※ 申辦悠遊卡帳戶連結服務之重要聲明，務必注意 ※ 立約人 (即帳戶所有人) 茲聲明瞭解並同意本服務申請書所	一、增加無記名式悠遊卡申請記名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載之聲明事項及約定事項等各項規範，並向 貴行申請辦理悠遊卡連結存款帳戶及自動儲值服務。立約人確認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為正確無誤，且同意 貴行基於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之合作關係，提供立約人個人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國籍、電話、地址、e-mail 等）予悠遊卡公司於本服務之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連結之悠遊卡若為無記名式悠遊卡（押租式悠遊卡除外），立約人同意併同申辦悠遊卡記名。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http://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洽詢，謝謝您。</p>	<p>載之聲明事項及約定事項等各項規範，並向 貴行申請辦理悠遊卡連結存款帳戶及自動儲值服務。立約人確認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為正確無誤，且已取得欲辦理存款帳戶連結之悠遊卡持卡人同意，得由貴行將相關資料交付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於本服務之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p> <p>□立約人同意 基於貴行與悠遊卡公司之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國籍、電話、地址、e-mail 等）予悠遊卡公司作為申請人欲辦理帳戶連結悠遊卡之記名作業或更新記名資料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http://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洽詢，謝謝您。</p>	<p>約定事項。 二、酌修文字。</p>
<p>三、(開啟服務功能) 立約人完成已記名悠遊卡存款帳戶連結之設定後，應至悠遊卡公司指定之設備進行靠卡設定，以完成存款帳戶連結程序。</p>	<p>三、(開啟服務功能) 立約人完成已記名悠遊卡存款帳戶連結之設定後，應負責通知悠遊卡持卡人至悠遊卡公司指定之設備進行靠卡設定，以完成存款帳戶連結程序；立約人並應將銀行所提供之「悠遊卡連結存款帳戶服務約定事項」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告知已記名悠遊卡持卡人。</p>	<p>酌修文字。</p>
<p>四、(申請限制)</p>	<p>四、(申請限制)</p>	<p>刪除連結他人帳戶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立約人確認並同意，悠遊卡連結存款帳戶服務，可連結之悠遊卡張數及帳戶數之規定，其規定如下：</p> <p>每一持卡人辦理悠遊卡連結存款帳戶及悠遊付帳戶合計以 30 張悠遊卡為上限，每張悠遊卡限連結一個銀行存款帳戶，且存款帳戶所有人與持卡人限為同一人。</p>	<p>立約人確認並同意，悠遊卡連結存款帳戶服務，可連結之悠遊卡張數及帳戶數之規定，其規定如下：</p> <p>每一持卡人辦理悠遊卡連結存款帳戶及悠遊付帳戶合計以 30 張悠遊卡為上限，每張悠遊卡限連結一個銀行存款帳戶，且存款帳戶所有人與持卡人限為同一人(原約定非同一人帳戶者，仍得繼續使用自動加值服務)。</p>	<p>相關約定。</p>																
<p>五、(悠遊卡交易與自動加值限額)</p> <p>立約人確認並同意，存款帳戶連結已記名悠遊卡其自動加值限額之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 730 875 1220"> <thead> <tr> <th>類別</th> <th>自動加值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卡每次</td> <td>新臺幣 3,000 元 (立約人得向悠遊卡公司約定低於 3,000 元之限額，惟其限額須為 500 元或其倍數)</td> </tr> <tr> <td>每卡每日</td> <td>新臺幣 3,000 元 (立約人得向悠遊卡公司約定低於 3,000 元之限額，惟其限額須為 500 元或其倍數)</td> </tr> <tr> <td>帳戶月限額</td> <td>新臺幣 30,000 元 (立約人得約定低於本額度)</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自動加值限額	每卡每次	新臺幣 3,000 元 (立約人得向悠遊卡公司約定低於 3,000 元之限額，惟其限額須為 500 元或其倍數)	每卡每日	新臺幣 3,000 元 (立約人得向悠遊卡公司約定低於 3,000 元之限額，惟其限額須為 500 元或其倍數)	帳戶月限額	新臺幣 30,000 元 (立約人得約定低於本額度)	<p>五、(悠遊卡交易與自動加值限額)</p> <p>立約人確認並同意，存款帳戶連結已記名悠遊卡其自動加值限額之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0 730 1738 1331"> <thead> <tr> <th>類別</th> <th>自動加值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卡每次</td> <td>新臺幣 3,000 元 (立約人得向悠遊卡公司約定低於 3,000 元之限額，惟其限額須為 500 元或其倍數)</td> </tr> <tr> <td>每卡每日</td> <td>新臺幣 3,000 元 (立約人得向悠遊卡公司約定低於 3,000 元之限額，惟其限額須為 500 元或其倍數)</td> </tr> <tr> <td>帳戶月限額</td> <td>新臺幣 30,000 元 (立約人得約定低於本額度)</td> </tr> </tbody> </table> <p>註：約定非同一人帳戶時，本限額由所有被授權悠遊卡共用，不對個別悠遊卡設限</p>	類別	自動加值限額	每卡每次	新臺幣 3,000 元 (立約人得向悠遊卡公司約定低於 3,000 元之限額，惟其限額須為 500 元或其倍數)	每卡每日	新臺幣 3,000 元 (立約人得向悠遊卡公司約定低於 3,000 元之限額，惟其限額須為 500 元或其倍數)	帳戶月限額	新臺幣 30,000 元 (立約人得約定低於本額度)	<p>刪除連結他人帳戶之相關約定。</p>
類別	自動加值限額																	
每卡每次	新臺幣 3,000 元 (立約人得向悠遊卡公司約定低於 3,000 元之限額，惟其限額須為 500 元或其倍數)																	
每卡每日	新臺幣 3,000 元 (立約人得向悠遊卡公司約定低於 3,000 元之限額，惟其限額須為 500 元或其倍數)																	
帳戶月限額	新臺幣 30,000 元 (立約人得約定低於本額度)																	
類別	自動加值限額																	
每卡每次	新臺幣 3,000 元 (立約人得向悠遊卡公司約定低於 3,000 元之限額，惟其限額須為 500 元或其倍數)																	
每卡每日	新臺幣 3,000 元 (立約人得向悠遊卡公司約定低於 3,000 元之限額，惟其限額須為 500 元或其倍數)																	
帳戶月限額	新臺幣 30,000 元 (立約人得約定低於本額度)																	
<p>十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p>	<p>十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p>	<p>修改項目編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銀行向立約人蒐集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p> <p>(一) 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p> <p>(二) 蒐集之目的</p> <p>(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p> <p>(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p> <p>(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有關銀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立約人可至銀行網站</p> <p>(https://www.megabank.com.tw/other/bulletin08_1.asp?sno=390 及 https://www.megabank.com.tw/other/bulletin08_1.asp?sno=396) 查詢。</p> <p>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銀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銀行依個資法第十</p>	<p>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銀行向立約人蒐集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p> <p>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p> <p>二、蒐集之目的</p> <p>三、個人資料之類別</p> <p>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p> <p>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有關銀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立約人可至銀行網站</p> <p>(https://www.megabank.com.tw/other/bulletin08_1.asp?sno=390 及 https://www.megabank.com.tw/other/bulletin08_1.asp?sno=396) 查詢。</p> <p>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銀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p>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銀行依個資法第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p> <p>(二) 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p> <p>(三) 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p> <p>(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p> <p>二、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p> <p>三、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p> <p>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